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
- (a) 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
 - (b) 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 (c) 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輕微技術上的修訂。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	— 第1至192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90A及156A條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的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提述

第1、16及19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1(2)(a)條，在“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中刪去“的任期”，並就其他有相同提述的條文作相同修訂，**使相關條文的意思更清晰。**

區議會的職能

第6條

- 修訂擬議新訂的《條例》第4A(f)條，以**明確區議會只可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

委任議員任期的結束

第14條

- 修訂擬議新訂的《條例》第11(4)條，以更清楚說明如某人獲委任為某屆區議會任期的議員，該人會於當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離任。**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第30條

- 修訂《條例》第29條，以更清楚表達條文原意，避免令人誤解：**(a)只有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方有權在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b)只有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方有權在該選區的選舉中投票；及(c)同屬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實際上可在選舉中就該界別及選區各投票一次。**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第35、37、39、86、91、125、128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90A及156A條

- 修訂擬議新訂的《條例》第39條，以更清晰地訂明**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或在某界別或選區**並無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情況下，分別須採取的行動；並就其他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區議會的權力及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議員被暫停職能和職務影響

第65條

- 在《條例》第72(1)(b)及(2)(ab)條中加入對擬議新訂的第72D(1)(c)條的提述，以反映擬議新訂的《條例》第72D(1)(c)條有關**區議員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的情況，並**不影響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及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的政策原意。

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發出指引

第66條

- 修訂擬議新訂的《條例》第72B(1)條，以加入條文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擬議新訂的《條例》第72C、72D及72E條**發出指引，以就議員的行為失當進行調查、施加處分、及針對處分提出的上訴示明實施的程序。

編製和發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第81條

- 根據擬議新訂的《條例》第31A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擬議新訂的《條例》附表4A編製和發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然而，擬議新訂的附表4A內並無相應條文清楚述明“發表”的定義和要求。修正案旨在明確訂明，**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擬議新訂的附表4A第4(1)條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擬議新訂的第31A(1)條而發表該名冊。**

宣布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第126及127條

- 根據擬議新訂的《條例》第36(2A)及(4A)條，如資審會已根據擬議新訂的《條例》第36(1A)條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選舉主任或資審會(視乎情況而定)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作出有關宣布。修正案旨在**對擬議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24(2)及25(2)條作出修訂，使其與擬議新訂的《條例》第36(2A)及(4A)條的規定保持一致。**

其他技術或草擬行文的修訂

第4、5、6、13、19、21、36、39、49、66、81及125條

- 對上述條文作出技術或草擬行文的修訂。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2、3、7至12、15、17、18、20、22至29、31至34、38、40至48、50至64、67至80、82至85、87至90、92至124及129至192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訂第1、4至6、13、14、16、19、21、30、35至37、39、49、65、66、81、86、91及125至128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4至6、13、14、16、19、21、30、35至37、39、49、65、66、81、86、91及125至128條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新訂的第90A及156A條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3年6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53/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3年7月3日